

# 浙江昱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户外防 水面料的印花整理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昱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昱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建设单位：浙江昱昱纤维织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献娟

编制单位：浙江昱昱纤维织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献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昱昱纤维织染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地址：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编制单位：浙江昱昱纤维织染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地址：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监测方案 .....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5
3.2.1	项目产能 .....	5
3.2.2	工程组成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	6
3.5	生产工艺 .....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1
4.1.1	废水 .....	11
4.1.2	废气 .....	11
4.1.3	噪声 .....	12
4.1.4	固（液）体废物 .....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	14
4.2.3	其他设施 .....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	19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21
7.1	生产工况 .....	21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1
7.2.1	废水 .....	21
7.2.2	废气 .....	21
7.2.3	噪声 .....	2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3
8.2	监测仪器 .....	23
8.3	人员资质 .....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7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7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9.3.1.1	废水	27
9.3.1.2	废气	29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33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5
9.3.2.1	废水	35
9.3.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36
9.3.2.4	固体废物治理	3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7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7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8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38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38
10.2	总结论	3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39

#### 附件: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编号为 913304817320261420001P 排污许可证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的编号为海国用 2014 第 06995 号土地证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2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备案表（嘉海环审备[2016]11 号）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企业生产报表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07 日和 2020 年 05 月 08 日的企业生产报表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与嘉兴相琪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泥运输协议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与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书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与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10004 号检验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户外防水面料的印花整理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6年9月30号,嘉海环审备[2016]11号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专业从事高仿真化纤面料、高档织物面料、户外防水面料的染色及后整理加工生产。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现有员工400人,网印花机、圆网印花机、水洗机、蒸化机等设备,淘汰高温高压染缸、络纱机络纱机等设备,保留蒸化机、烘干机等设备,实施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户外防水面料的印花整理技改项目。企业于2018年01月01日取得编号为913304817320261420001P的排污许可证。2016年09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户外防水面料的印花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09月30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编号:嘉海环审备[2016]11号)审批同意建设。技改项目于2016年06月开始建设,2017年07月第一阶段建成并调试运行,于2019年02月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的生产规模为全公司总染色和后整理3800吨/年,实际只增加2台定型机。本技改项目于2019年06月竣工,企业投资600万元,购置定型机2台,生产规模为全公司总染色和后整理产能为900吨/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全公司总染色和后整理4700吨/年。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7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07日至2020年05月08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补测。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2020010004号、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2020050111号)于2020年05月14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1-1 企业历年审批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实施措施
1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高档纤维织造、染整及成衣建设项目	年产工业用特种纺织品2400吨、休闲服饰万件(套)、高仿真化纤面料及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4100吨	浙环建(2001)147号	2001年11月19日	浙环建验(2004)245号	实施年产高仿真化纤面料及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和后整理2750吨,其他淘汰。
2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新增生产高档织物面料600吨/年	环评批复(2006)035号	2006年03月20日	2009年10月22日通过验收	已实施
3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日回用水2000吨,原有生产方案不变	海环审(2009)	2009年03月18日		已实施

	日回用中水 2000 吨建设项目		36 号			
4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3900 万米户外防水面料的印花及后整理技改项目	淘汰原工业用特种纺织品 2400t/a、淘汰原高仿真化纤面料及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和后整理加工能力 1950t/a、淘汰原高档运动休闲服饰 900 万件（套）；新增户外防水面料染色及后整理加工 1950t/a（折合 3900 万 m/a）。	海环审（2014）70 号	2014 年 05 月 26 日	海环经竣备（2015）30 号	已实施
5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户外防水面料的印花整理技改项目	将原户外防水面料单面印花工艺优化为双面印花工艺，产能保持不变，全公司总染色和后整理产能仍为 4700t/a。	嘉海环审备（2016）11 号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02 月阶段性验收	实施全公司总染色和后整理产能为 3800t/a
					本次验收范围	已实施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2015年01月01日，生态环境部）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户外防水面料的印花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海环审备〔2016〕11号文，2016年09月30日）。

###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户外防水面料的印花整理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距上海市区 125 公里。沪杭铁路、101 省道沪杭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99 号(地理坐标:北纬  $30^{\circ} 28'49.7''$ ，东经  $120^{\circ} 40'53.2''$ )。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倪家堰港，河对面是海宁红狮宝盛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南侧为河流；项目西侧为海宁市报废车回收点；项目北侧为施带路。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产能

该公司本次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在厂区实施户外防水面料的印花整理及项目。该公司此次项目产品为：全厂总染色和后整理 4700 吨/年。

### 3.2.2 工程组成

技改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技改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改后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总数(台)
1	高温高压溢流染缸	AKDL-500	5	5
2	高温高压溢流染缸	AKDL-250	2	2
3	高温高压溢流染缸	AKDL-20	1	1
4	高温高压卷染缸	ZHGR2000	32	32
5	高温高压卷染缸	ZHGR2200	18	18
6	高温高压 O 型染缸	KSBO-250	1	1
7	高温高压 O 型染缸	KSBO-500	2	2
8	长车水洗机	HX6419-220	1	1
9	长车退浆机	HX642-220	1	1
10	圆网印花机	LMA331J	2	2
11	蒸化机	HX1899-400	2	2
12	烘干机	海协厂家	2	2
13	定型机	ST92700	1	1
14	定型机	理和 EH12-00066	5	5
15	平网印花	95WX39RX16COLO	5	5
16	平网印花	95WX39RX12COLO	3	3
17	缩练机	新昌	1	1
18	水洗机	HXLS58-220	2	2
19	水洗机	宽 2000mm	1	1
20	缩布机	ZS-SR200E	1	1
21	缩布机	/	1	1
22	缩布机	ZS-SR200E	1	1
23	开幅机	/	2	2
24	脱水机	/	2	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改后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总数(台)
25	烘干机	/	2	2
26	定型机	HT82800H0	1	1
27	定型机	HT82300H0	1	1
28	中水回用系统	YZGM-8109	1	1
29	污水处理设备	30000T/A	1	1
30	空压机	SA-37A	3	3
31	照明	/	1	1
32	办公及其他	/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2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2 月消耗量	折算 2019 年全年消耗量
1	坯布	4700 吨/年	2333 吨	4666 吨/年
2	染料	230 吨/年	110 吨	220 吨/年
3	烧碱	480 吨/年	230 吨	460 吨/年
4	纯碱	137 吨/年	65 吨	130 吨/年
5	双氧水	70 吨/年	30 吨	60 吨/年
6	元明粉	26 吨/年	11 吨	22 吨/年
7	保险粉	50 吨/年	21 吨	42 吨/年
8	冰醋酸	96.5 吨/年	40 吨	80 吨/年
9	尿素	69 吨/年	10 吨	20 吨/年
10	印花糊料	100 吨/年	55 吨	110 吨/年
12	河水	234995 吨/年	115533 吨	231066 吨/年
13	天然气	16.9 万 Nm <sup>3</sup> /年	9 万 Nm <sup>3</sup>	18 万 Nm <sup>3</sup> /年
14	蒸汽	30192 吨/年	15050 吨	30100 吨/年
15	电	1111 万千瓦时/年	572 万千瓦时	1144 万千瓦时/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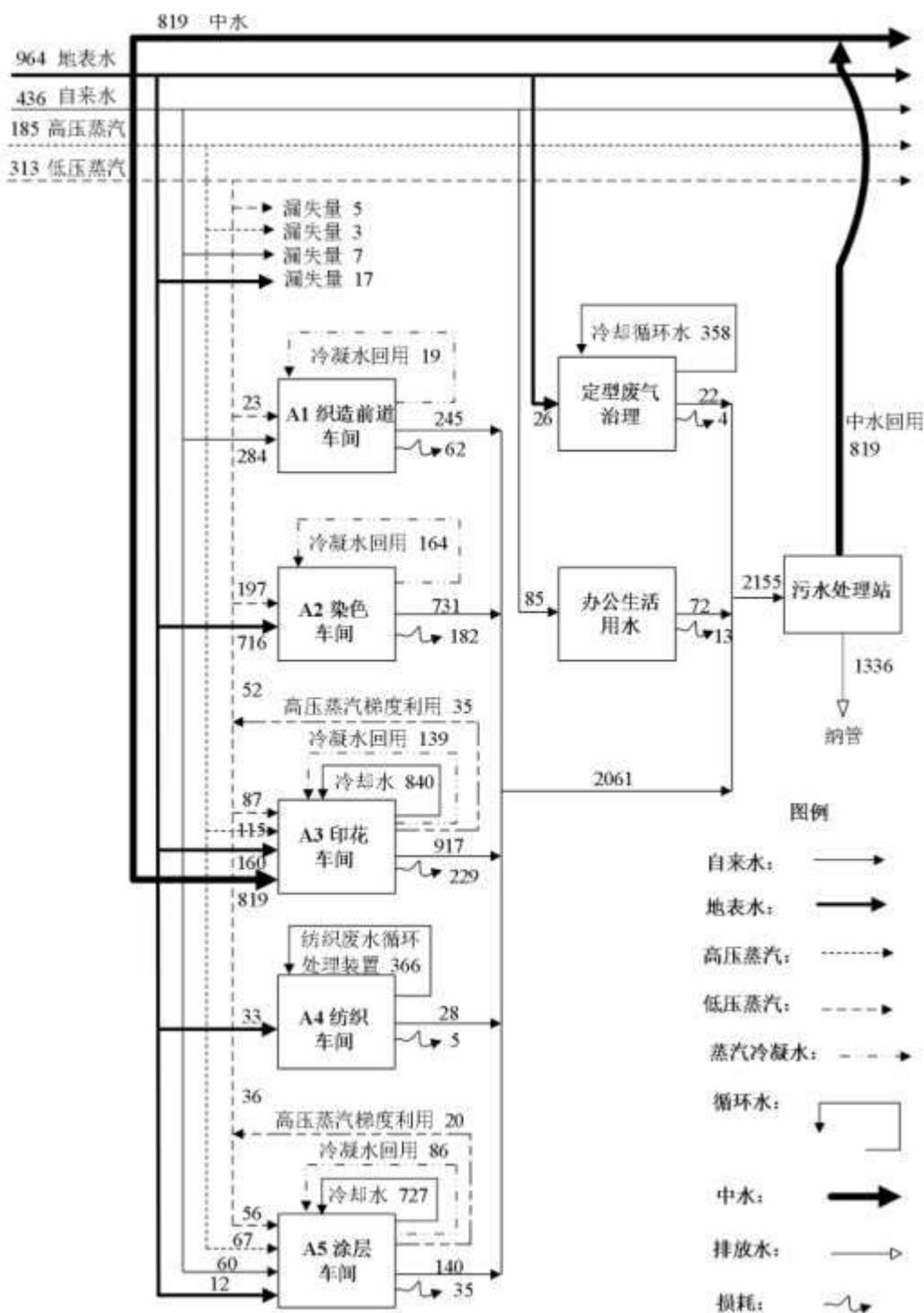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2 月用水量为 115533 吨,蒸汽用量为 30100 吨/年,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29.1266 万吨/年,根据企业废水在线数据统计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2 月废水排放量为 11.0535 万吨,2019 年 12 月 26 日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的日均值为 140.64mg/L,氨氮排放浓度的日均值为 0.945mg/L。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2.107 万吨;化学需氧量为 11.05 吨;氨氮为 1.105 吨。备案表中总量控制  $\text{COD}_{\text{Cr}} \leq 11.97$  吨/年,氨氮  $\leq 1.197$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3.5 生产工艺

1) 高仿真化纤面料及高档织物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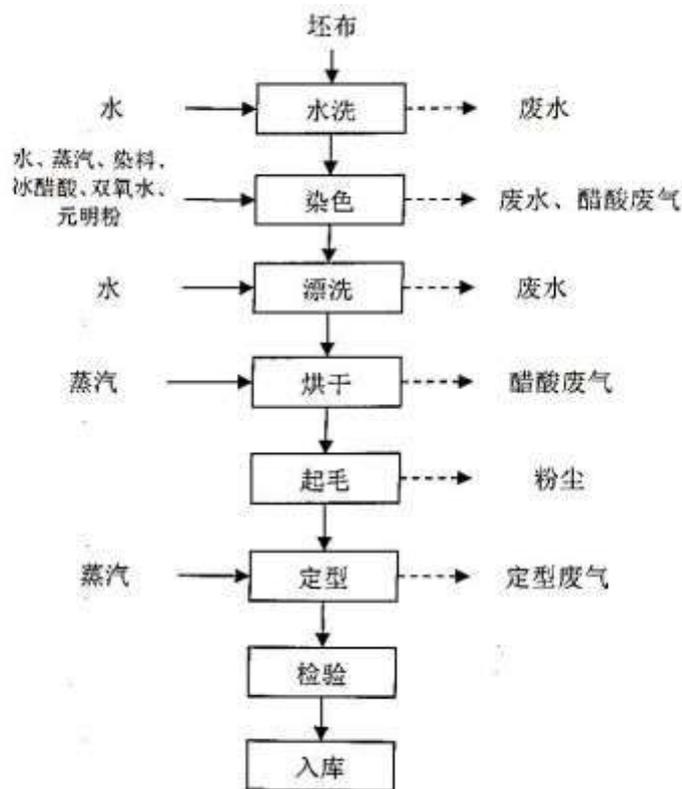


图 3-3 高仿真化纤面料及高档织物面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水洗: 为确保染色质量, 面料在染色前需进行水洗处理, 水洗在染缸内进行, 一般水洗 2 次;

染色: 在染缸内加入染料助剂和水, 并通过蒸汽间接加热至 130℃ 左右, 染料分子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 在染液中向纤维转移, 使坯布产生色泽。工艺过程为将洗净的白坯放入缸中, 再将染色溶液泵入缸内, 染色结束, 即排放残余浴液;

漂洗: 染色结束后需对坯布进行漂洗以去除多余染料和助剂, 漂洗在染缸进行, 一般漂洗 3-4 次, 漂洗结束排放漂洗废水;

定型: 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 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 从而消除部分内用力, 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 克服坯布在漂染等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 纬向收缩, 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定型工艺采用高温热风定型。

2) 技改后户外防水面料(印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4。

本技改项目对印花工艺进行优化, 在原正面一次印花的基础上, 增加二次反面印花工艺。技改项目新增的二次反面印花工艺流程与原一次正面印花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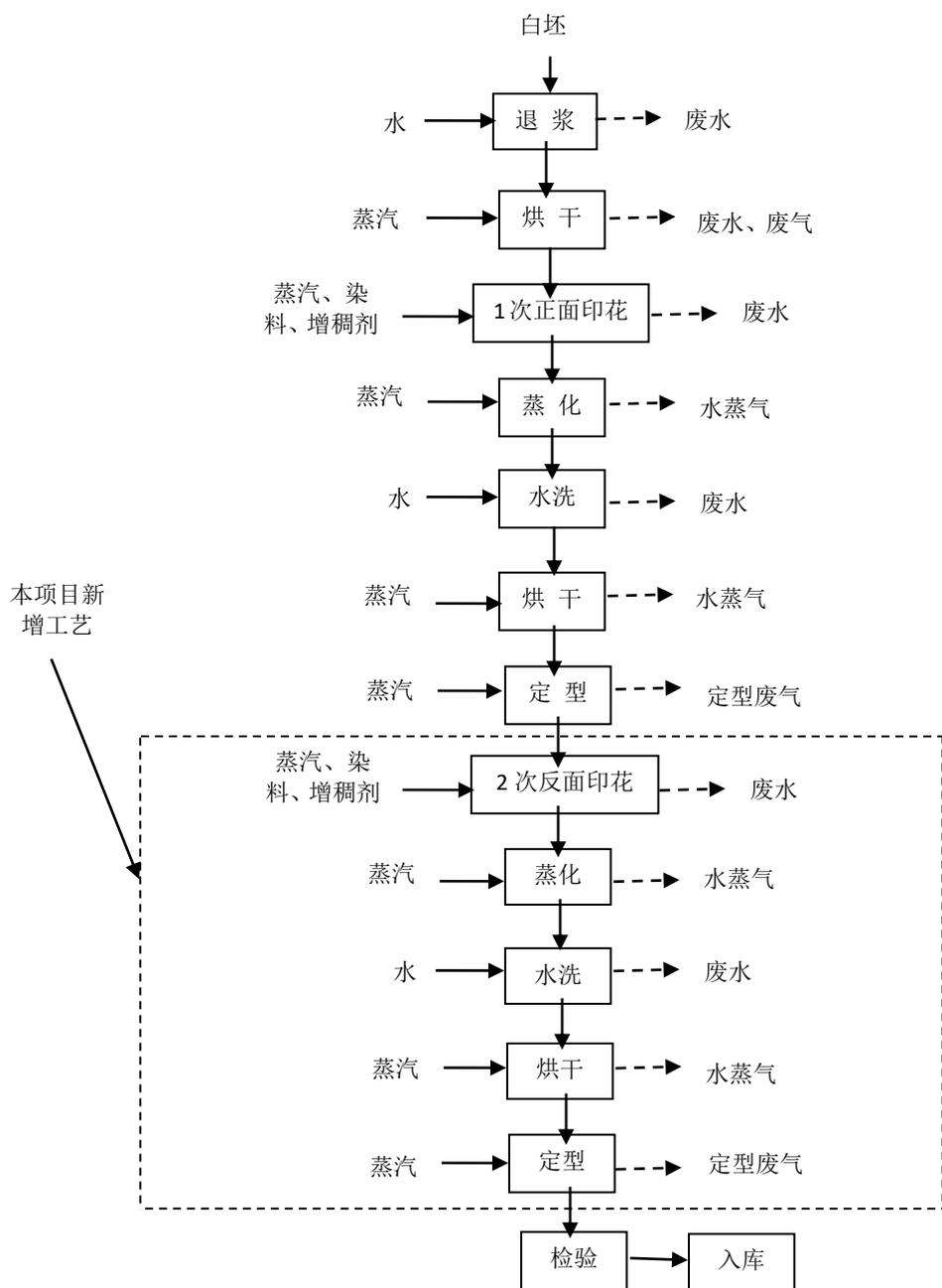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

**反面印花:** 以原糊作为载体, 把金粉、感光材料、水变色材料等特种染料或颜料印到正面已印花的半成品反面上, 从而获得有色图案的加工过程, 印花工序通过圆网印花机和平网印花机完成。

**蒸化:** 就是将表面印有色浆 (染料和糊料的混合物) 的织物, 在一定温度、压力和湿度的条件下处理一段时间的一个加工工序。在蒸化过程中, 印在织物表面的色浆吸水膨化, 染料在色浆所在花型范围内溶解并向纤维内部扩散、渗透。同时, 纤维的大分子结构在这种湿热条件下, 内部空隙增大, 接纳染料的渗入并与之发生各种化学键结合, 从而将染料固定在纤维上。蒸化温度一般控制在 130℃ 左右。

**水洗烘干:** 针织物印花并蒸化后色浆已渗入纤维内发生各种化学键结合, 已将染料固定在纤维上, 但色浆中的糊料必须洗掉。水洗即是用水洗机把渗入针织物内的水溶性糊料洗净, 水洗在长车水洗机中完成;

水洗后采用蒸汽加热烘干去除多余的水分。

定型：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用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克服坯布在漂染等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

###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30 天。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规模	总染色和后整理产能为 4700 吨/年	一期、二期总染色和后整理产能为 4700 吨/年
废气处理工艺	DA001 的定型废气通过水喷淋+静电净化二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的定型废气通过水喷淋+静电净化二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的定型废气通过水喷淋+静电净化二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废气经酸喷淋+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的定型废气通过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的定型废气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消白除臭三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的定型废气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废气经酸喷淋+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处置方式	含染料、助剂废包装材料、印花废网、废油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含染料、助剂废包装材料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印花废网产生量较少，于厂内暂存，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技改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印花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反冲洗废水、净水站工艺废水，技改后不增加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污水处理池处理排放的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后送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22.107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悬浮物、总磷、总氮、二氧化氯、氨氮、可吸附有机卤素、锑、苯胺类	纳管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废水经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未回用到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4.1.2 废气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和污水站废气。定型废气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处理设施 DA002（蒸汽）定型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高压静电+消白除臭油”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 DA001（蒸汽）定型废气收集后经过“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 DA003（天然气）定型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除臭塔废气经收集后经酸喷淋+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置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DA002（蒸汽）	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定型废气水喷淋+静电净化二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定型废气经水喷淋+高压静电+消白除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米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蒸汽）	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定型废气水喷淋+静电净化二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定型废气经高压静电除油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米

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天然气)	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连续	定型废气水喷淋+静电净化二级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定型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米
除臭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污水站废气经三级喷淋(硫酸+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酸喷淋+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15米

#### 4.1.3 噪声

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印花机	80-85	8 台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水洗机	80-85	3 台	连续	室内	
定型机	85-90	8 台	连续	室外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种类，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判断依据
1	含染料、助剂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900-041-49
2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3	印花废网	危险固废	900-041-49
4	污泥	一般固废	/
5	废油	危险固废	900-210-08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年07月-2019年12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含染料、助剂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3吨/年	1.41吨	2.82吨/年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3.5吨/年	5吨	10吨/年
3	印花废网	印花	危险固废	4吨/年	1吨	2吨/年
4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4600吨/年	2272吨	4544吨/年
5	废油	定型废气质量	危险固废	8吨/年	3.375吨	6.75吨/年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吨/年	40吨	80吨/年

##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含染料、助剂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印花废网	印花	危险固废		印花废网产生量较少,于厂内暂存,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3	废油	定型废气质量	危险固废		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5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设有 2 个应急池，容量分别为 180m<sup>3</sup>、675m<sup>3</sup>。企业编有《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海宁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481-2018-1102-L。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监测指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生产商
pH 值	pH 计	PC-3110	上泰
氨氮	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Supei Vision	杭州利奇
化学需氧量	COD 在线自动机监测仪	Multi Vision	杭州利奇
总磷	总磷总氮分析仪	TNP-4200	岛津
总氮	总磷总氮分析仪	TNP-4200	岛津

#### 4.2.3 其他设施

厂区建设了雨污分流系统。局部进行了绿化。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空气呼吸器	3	套
洗淋设施	1	套
应急照明灯	8	块
应急求援绳	3	付
应急汽车	1	个

应急手电筒	3	根
H2S、CO 检测仪	0	辆
黄沙	6	袋
干粉灭火器	8	个
消防栓	1	个
消防水带	2	个
消防水枪	2	个
应急蒸汽灭火阀门	1	套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6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30
废气（万元）	180

浙江显显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海环审[2016]11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总量控制	备案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排放总量≤11.9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1.197 吨/年，VOCs 排放总量≤15.366 吨/年。	<p>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2.107 万吨；化学需氧量为 11.05 吨，符合环评备案表中≤11.97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为 1.105 吨，符合环评备案表中≤1.197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该公司定型机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p>

		1.2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leq 15.366$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02 吨/年，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 0.362$ 吨/年，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842 吨/年。
防护距离	<p>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技改项目实施后，公司 A1 车间、A3 车间建议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A2 车间仍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废水处理站区域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多元公司 A5 车间仍需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p>各车间和废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显显公司厂房、空地、河流，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p>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在《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户外防水面料的印花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申请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落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户外防水面料的印花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表。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悬浮物、总磷、总氮、二氧化氯、氨氮、苯胺类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根据关于调整 GB 4287-2012 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暂缓执行 GB 4287-2012 中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执行 GB 4287-2012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镉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色度	80
硫化物	0.5
悬浮物	100
总磷	1.5
总氮	30
二氧化氯	0.5
氨氮	20
石油类	20
镉	0.1
苯胺类	1.0

###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定型机废气和污水站除臭塔废气。污水站除臭塔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定型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臭气浓度、染整油烟

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1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海宁市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中“海宁市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治理验收管理规定”的具体指标要求(2011年),定型油烟最高排放速率不超过0.4kg/h,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6-5。

表6-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16	1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16	3.98		1.0
二氧化硫	550	16	2.94		/
氮氧化物	550	16	0.876		/

表6-3《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新建企业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5	/
染整油烟	所有企业	15	/
臭气浓度	所有企业	3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6-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

污染物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氨	mg/m <sup>3</sup>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表6-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氨	15	4.9
硫化氢	15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中,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排放环境总量 ≤ 11.97 吨/年,  $\text{NH}_3\text{-N}$  排放环境总量 ≤ 1.197 吨/年, VOCs 排放环境总量 ≤ 15.366 吨/年。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显显纤维织染有限公司户外防水面料的印花整理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2.26	染色布、印花布	13.7 吨	4110 吨/年	4700 吨/年	87.4
2019.12.27	染色布、印花布	14.1 吨	4230 吨/年	4700 吨/年	90.0
2020.05.07	染色布、印花布	12.5 吨	3750 吨/年	4700 吨/年	79.8
2020.05.08	染色布、印花布	12.4 吨	3720 吨/年	4700 吨/年	79.1

###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悬浮物、二氧化氯、锑、苯胺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调节池	pH 值、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悬浮物、二氧化氯、锑、苯胺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2.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蒸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 气浓度、整油烟	水喷淋+静电除油+消白除 臭装置进口一个点位，出口 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蒸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 气浓度、染整油烟	高压静电除油进口一个点 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天然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 浓度、染整油烟	水喷淋+静电除油进口一个 点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除臭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酸喷淋+次氯酸钠喷淋+碱 喷淋装置进口一个点位，出 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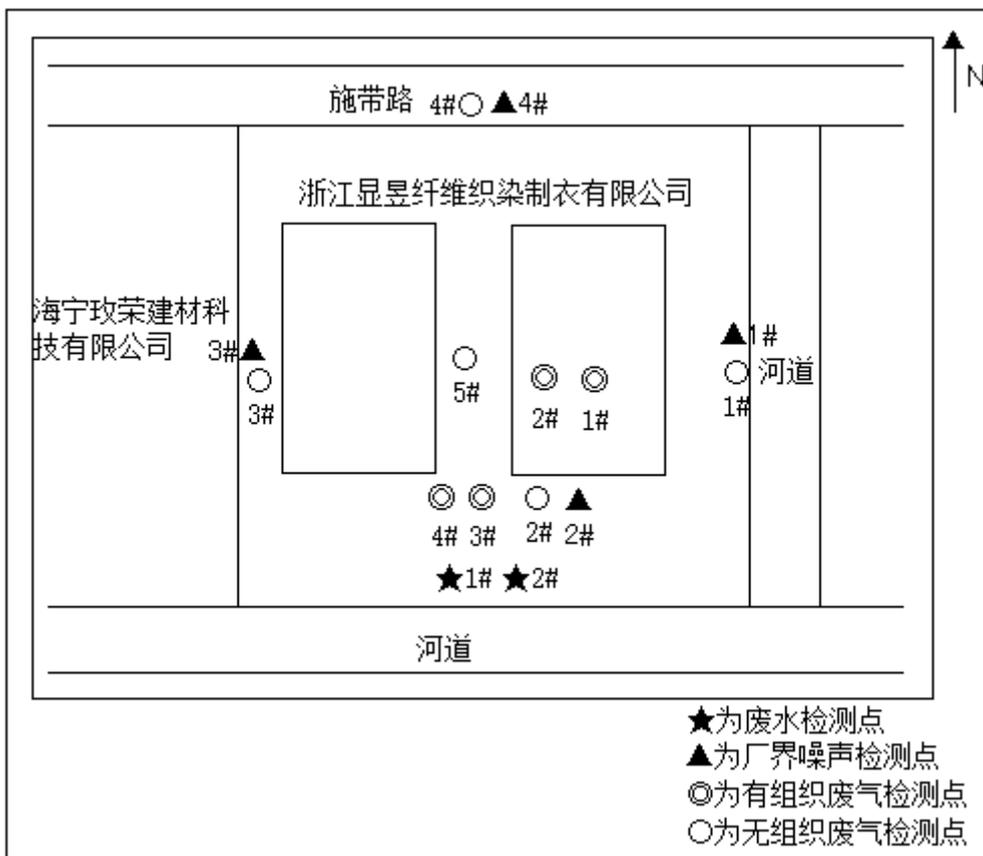
#### 7.2.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62-2015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
	染整油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Y3016）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Y3016）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烟气分析仪 testo350（编号：Y3008）
	氨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12、Y3014）
	硫化氢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12、Y3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3、Y2035、Y2038）
	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6、Y2037、Y2038）
	硫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6、Y2037、Y203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

###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显显纤维制衣有限公司户外防水面料的印花整理技改项目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7.4%、90.0%、79.8、79.1，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2.26	西	2.7	14.6	102.44	阴
	西	2.8	14.6	102.48	阴
	西	2.8	13.8	102.45	阴
2019.12.27	西	2.1	9.9	103.16	晴
	西	2.0	10.7	103.18	晴
	西	2.2	12.7	102.92	晴

###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 pH 值、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悬浮物、二氧化氯、苯胺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镉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修改单，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调节池	12月26日	pH 值	10.05	10.12	10.06	10.13	10.05~10.13	/	/
		石油类	2.67	2.77	3.08	3.10	2.9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8	972	982	972	981	/	/
		色度	256	256	256	256	256	/	/
		硫化物	0.100	0.110	0.107	0.105	0.106	/	/
		悬浮物	400	410	387	420	404	/	/
		二氧化氯	0.270	0.292	0.247	0.292	0.275	/	/

调节池	12月26日	铈	1.74	1.45	0.791	0.758	1.18	/	/
		苯胺类	1.05	1.08	1.14	1.06	1.08	/	/
废水排放口	12月26日	pH值	7.98	7.96	7.92	7.91	7.91~7.98	6~9	达标
		石油类	1.09	1.06	0.77	0.79	0.928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7	37.1	35.9	38.3	37.2	50	达标
		色度	40	40	40	40	40	80	达标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悬浮物	25	22	23	28	24	100	达标
		二氧化氯	0.315	0.292	0.292	0.270	0.292	0.5	达标
		铈	$1.74 \times 10^{-2}$	$1.41 \times 10^{-2}$	$1.72 \times 10^{-2}$	$1.41 \times 10^{-2}$	$1.57 \times 10^{-2}$	0.1	达标
		苯胺类	0.527	0.489	0.483	0.538	0.509	1.0	达标
调节池	12月26日	pH值	10.81	10.86	10.74	10.80	10.74~10.86	/	/
		石油类	4.86	4.83	4.09	4.08	4.4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4	830	820	832	829	/	/
		色度	256	256	256	256	256	/	/
		硫化物	0.125	0.131	0.119	0.127	0.126	/	/
		悬浮物	380	413	370	407	392	/	/
		二氧化氯	0.270	0.247	0.270	0.247	0.258	/	/
		铈	0.908	0.942	0.694	0.764	0.827	/	/
		苯胺类	1.02	1.03	1.09	1.04	1.04	/	/
废水排放口	12月26日	pH值	7.98	8.05	8.08	8.01	7.98~8.08	6~9	达标
		石油类	0.71	0.66	0.75	0.64	0.69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4	32.0	32.0	33.4	32.7	50	达标
		色度	40	40	40	40	40	80	达标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悬浮物	27	28	22	24	25	100	达标
		二氧化氯	0.270	0.292	0.270	0.225	0.264	0.5	达标
		铈	$1.63 \times 10^{-2}$	$3.20 \times 10^{-2}$	$1.53 \times 10^{-2}$	$1.59 \times 10^{-2}$	$1.99 \times 10^{-2}$	0.1	达标
		苯胺类	0.538	0.499	0.499	0.578	0.528	1.0	达标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2019年12月26日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的日均值为140.64mg/L，氨氮排放浓度的日均值为0.945mg/L，总磷排放浓度的日均值为0.087mg/L，2019年12月27日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的日均值为127.6mg/L，氨氮排放浓度的日均值为3.177mg/L，总磷排放浓度的日均值为0.081mg/L。

### 9.3.1.2 废气

####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除臭塔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定型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限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1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根据《海宁市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中“海宁市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治理验收管理规定”的具体指标要求(2011年)，油烟最高排放速率不超过0.4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检测结果详见表9-3、表9-4、表9-5、表9-6。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图7-1。

表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2-26)			第二周期(2019-12-27)		
除臭塔进口	氨浓度	0.736	0.621	1.50	0.505	1.15	1.07
	氨速率	$1.15 \times 10^{-2}$			$1.28 \times 10^{-2}$		
	硫化氢浓度	3.96	6.45	4.85	4.67	2.69	4.09
	硫化氢速率	$6.16 \times 10^{-2}$			$5.39 \times 10^{-2}$		
	臭气浓度	1318			977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速率单位为 kg/h，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5-07)			第二周期(2020-05-08)		
废气处理设施 DA002(蒸汽)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速率	<0.446			<0.452		
	非甲烷总烃浓度	1.78	4.12	7.21	2.90	3.28	3.34
	非甲烷总烃速率	$9.75 \times 10^{-2}$			$7.16 \times 10^{-2}$		
	染整油烟浓度	0.954	1.67	1.24	4.74	2.43	3.42
	染整油烟速率	$2.81 \times 10^{-2}$			$7.98 \times 1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0-05-07)			第二周期 (2020-05-08)		
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蒸汽)	臭气浓度浓度	229	309	309	229	229	309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	309			309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蒸汽)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速率	<0.244			<0.252		
	非甲烷总烃浓度	13.4	14.6	4.07	2.39	2.81	7.26
	非甲烷总烃速率	0.131			$5.23 \times 10^{-2}$		
	染整油烟浓度	1.55	1.63	1.56	1.04	1.06	1.81
	染整油烟速率	$2.42 \times 10^{-2}$			$1.61 \times 10^{-2}$		
	臭气浓度浓度	549	549	549	416	549	549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	549			549		
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天然气)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速率	<0.754			<0.866		
	非甲烷总烃浓度	15.4	19.4	5.24	20.6	3.63	3.91
	非甲烷总烃速率	0.501			0.406		
	染整油烟浓度	1.72	1.43	1.26	1.70	1.48	1.44
	染整油烟速率	$4.54 \times 10^{-2}$			$5.78 \times 10^{-2}$		
	臭气浓度浓度	416	416	549	416	549	549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	549			549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速率单位为  $\text{kg}/\text{h}$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19-12-26)			第二周期 (2019-12-27)		
除臭塔出口	氨浓度	0.242	0.846	0.240	0.392	0.392	0.543
	氨速率	$4.62 \times 10^{-3}$			$4.60 \times 10^{-3}$		
	硫化氢浓度	3.65	2.36	4.63	0.752	2.55	1.40
	硫化氢速率	$3.69 \times 10^{-2}$			$1.63 \times 10^{-2}$		
	臭气浓度浓度	416			416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速率单位为  $\text{kg}/\text{h}$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5-07）			第二周期（2020-05-08）		
废气处理 设施 DA002（蒸 汽）	颗粒物浓度	2.1	2.0	2.0	2.1	2.1	2.3
	颗粒物速率	4.48×10 <sup>-2</sup>			4.49×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	2.22	1.55	2.28	2.02	3.21	2.08
	非甲烷总烃速率	4.52×10 <sup>-2</sup>			4.98×10 <sup>-2</sup>		
	染整油烟浓度	0.179	0.328	0.219	0.523	0.367	0.355
	染整油烟速率	6.10×10 <sup>-3</sup>			8.42×10 <sup>-3</sup>		
	臭气浓度浓度	131	97	131	97	72	72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	131			97		
废气处理 设施 DA001（蒸 汽）	颗粒物浓度	2.4	2.1	2.2	2.3	2.2	2.0
	颗粒物速率	2.19×10 <sup>-2</sup>			2.24×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	1.61	2.64	1.35	2.75	1.98	1.84
	非甲烷总烃速率	1.86×10 <sup>-2</sup>			2.23×10 <sup>-2</sup>		
	染整油烟浓度	0.404	0.460	0.463	0.288	0.246	0.329
	染整油烟速率	4.46×10 <sup>-3</sup>			2.70×10 <sup>-3</sup>		
	臭气浓度浓度	97	131	72	131	131	131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	131			131		
废气处理 设施 DA003（天 然气）	颗粒物浓度	2.5	2.2	2.2	2.4	2.0	1.9
	颗粒物速率	7.70×10 <sup>-2</sup>			7.06×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	3.50	4.45	1.66	1.44	1.22	1.07
	非甲烷总烃速率	0.107			4.17×10 <sup>-2</sup>		
	二氧化硫浓度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速率	<0.100			<0.101		
	氮氧化物浓度	3	3	5	3	3	4
	氮氧化物速率	0.134			0.101		
	染整油烟浓度	0.657	0.264	0.628	0.714	0.517	1.08
	染整油烟速率	1.78×10 <sup>-2</sup>			2.71×10 <sup>-2</sup>		
	臭气浓度浓度	97	72	72	97	131	131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	97			13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速率单位为 kg/h，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检测结果详见表9-7。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图7-1。

表9-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2-26)			第二周期(2019-12-27)				
厂界 东侧	颗粒物	0.035	0.033	0.038	0.033	0.034	0.036	1.0	达标
	氨	0.037	0.012	0.010	<0.01	<0.01	<0.01	1.5	达标
	硫化氢	$4.81 \times 10^{-3}$	$2.20 \times 10^{-3}$	$2.60 \times 10^{-3}$	$2.83 \times 10^{-3}$	$2.03 \times 10^{-3}$	$2.63 \times 10^{-3}$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1	1.23	1.39	1.37	1.75	1.34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 南侧	颗粒物	0.056	0.064	0.061	0.051	0.053	0.058	1.0	达标
	氨	0.021	0.047	0.027	0.018	0.010	0.011	1.5	达标
	硫化氢	$6.19 \times 10^{-3}$	$7.02 \times 10^{-3}$	$9.06 \times 10^{-3}$	$7.54 \times 10^{-3}$	$1.04 \times 10^{-2}$	$1.15 \times 10^{-2}$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7	1.69	1.30	1.59	1.44	0.94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 西侧	颗粒物	0.061	0.063	0.054	0.060	0.055	0.057	1.0	达标
	氨	0.051	0.049	0.035	0.012	0.014	0.013	1.5	达标
	硫化氢	$3.43 \times 10^{-3}$	$5.08 \times 10^{-3}$	$3.28 \times 10^{-3}$	$2.29 \times 10^{-3}$	$2.17 \times 10^{-3}$	$2.87 \times 10^{-3}$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8	1.23	1.16	1.59	1.18	1.3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 北侧	颗粒物	0.047	0.052	0.055	0.046	0.043	0.052	1.0	达标
	氨	<0.01	<0.01	<0.01	0.013	0.011	0.019	1.5	达标
	硫化氢	$3.43 \times 10^{-3}$	$4.95 \times 10^{-3}$	$4.03 \times 10^{-3}$	$3.11 \times 10^{-3}$	$2.30 \times 10^{-3}$	$3.12 \times 10^{-3}$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7	1.29	1.47	1.37	1.64	1.35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2-26）			第二周期（2019-12-27）				
定型车 间外	非甲烷总烃	1.50	1.94	1.29	1.12	1.52	1.41	4.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臭气浓度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见图 7-1。

表 9-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2-26）	第二周期（2019-12-27）		
	昼间（14:00~14:17）	昼间（12:46~13:02）	昼间	
厂界东侧	58.0	56.4	65	达标
厂界南侧	60.1	58.0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6.3	55.9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6.9	57.2	65	达标
/	夜间（22:09~22:25）		夜间	/
厂界东侧	53.1	53.2	55	达标
厂界南侧	54.9	54.9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2.2	53.8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3.0	53.5	55	达标

### 9.3.1.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含染料、助剂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印花废网属于危险固废，印花废网产生量较少，于厂内暂存，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嘉兴新嘉爱斯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2 月用水量为 115533 吨，蒸汽用量为 30100 吨/年，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29.1266 万吨/年，根据企业废水在线数据统计 2019 年

07月-2019年12月废水排放量为11.0535万吨，2019年12月26日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的日均值为140.64mg/L，氨氮排放浓度的日均值为0.945mg/L。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22.107万吨；化学需氧量为11.05吨；氨氮为1.105吨。备案表中总量控制 $\text{COD}_{\text{Cr}} \leq 11.97$ 吨/年，氨氮 $\leq 1.197$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2020年05月07日，废气处理设施DA002（蒸汽）水喷淋+静电除油+消白除臭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4.52 \times 10^{-2}$ 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6.10 \times 10^{-3}$ kg/h；废气处理设施DA001（蒸汽）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86 \times 10^{-2}$ 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4.46 \times 10^{-3}$ kg/h；废气处理设施DA003（天然气）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0.107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1.78 \times 10^{-2}$ kg/h。

该企业2020年05月08日，废气处理设施DA002（蒸汽）水喷淋+静电除油+消白除臭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4.98 \times 10^{-2}$ 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8.42 \times 10^{-3}$ ；废气处理设施DA001（蒸汽）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23 \times 10^{-2}$ 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2.70 \times 10^{-3}$ kg/h；废气处理设施DA003（天然气）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4.17 \times 10^{-2}$ 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2.71 \times 10^{-2}$ kg/h；

该公司定型机运行天数为300天，每天运行24小时，则该公司VOCs的年排放量为1.27吨/年。

该企业2020年05月07日，废气处理设施DA002（蒸汽）水喷淋+静电除油+消白除臭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4.48 \times 10^{-2}$ kg/h；2020年05月08日，废气处理设施DA002（蒸汽）水喷淋+静电除油+消白除臭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4.49 \times 10^{-2}$ kg/h。

该企业2020年05月07日，废气处理设施DA001（蒸汽）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2.19 \times 10^{-2}$ kg/h；2020年05月08日，废气处理设施DA001（蒸汽）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2.24 \times 10^{-2}$ kg/h。

该企业2020年05月07日，废气处理设施DA003（天然气）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7.70 \times 10^{-2}$ kg/h；2020年05月08日，废气处理设施DA003（天然气）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7.06 \times 10^{-2}$ kg/h。

该公司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0.531吨/年。

该企业2020年05月07日，废气处理设施DA003（天然气）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0.100$ kg/h；2020年05月08日，废气处理设施DA003（天然气）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0.101$ kg/h，该公司二氧化硫的年排放量为 $<0.361$ 吨/年。

该企业2020年05月07日，废气处理设施DA003（天然气）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0.134kg/h；2020年05月08日，废气处理设施DA003（天然气）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0.101kg/h，该公司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为0.842吨/年。

##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3.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浓度 (mg/L)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废水进口、出口	2019-12-26	石油类	2.90	0.928	68.0
	2019-12-27		4.46	0.69	84.5
	2019-12-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1	37.2	96.2
	2019-12-27		829	32.7	96.0
	2019-12-26	色度	256	40	84.4
	2019-12-27		256	40	84.4
	2019-12-26	硫化物	0.106	<0.005	97.6
	2019-12-27		0.126	<0.005	98.0
	2019-12-26	悬浮物	404	24	94.1
	2019-12-27		392	25	93.4
	2019-12-26	镉	1.18	$1.57 \times 10^{-2}$	98.7
	2019-12-27		0.827	$1.99 \times 10^{-2}$	97.6
废水进口、出口	2019-12-26	苯胺类	1.08	0.509	52.9
	2019-12-27		1.04	0.528	49.3

## 9.3.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除臭塔进口、出口	2019-12-26	氨	$1.15 \times 10^{-2}$	$4.62 \times 10^{-3}$	59.7
	2019-12-27		$1.28 \times 10^{-2}$	$4.60 \times 10^{-3}$	64.0
	2019-12-26	硫化氢	$6.16 \times 10^{-2}$	$3.69 \times 10^{-2}$	40.1
	2019-12-27		$5.39 \times 10^{-2}$	$1.63 \times 10^{-2}$	69.8
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蒸汽)	2020-05-07	非甲烷总烃	$9.75 \times 10^{-2}$	$4.52 \times 10^{-2}$	53.6
	2020-05-08		$7.16 \times 10^{-2}$	$4.98 \times 10^{-2}$	30.4
	2020-05-07	染整油烟	$2.81 \times 10^{-2}$	$6.10 \times 10^{-3}$	81.2
	2020-05-08		$7.98 \times 10^{-2}$	$8.42 \times 10^{-3}$	88.2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蒸汽)	2020-05-07	非甲烷总烃	0.131	$1.86 \times 10^{-2}$	85.8
	2020-05-08		$5.23 \times 10^{-2}$	$2.23 \times 10^{-2}$	57.4
	2020-05-07	染整油烟	$2.42 \times 10^{-2}$	$4.46 \times 10^{-3}$	72.0
	2020-05-08		$1.61 \times 10^{-2}$	$2.70 \times 10^{-3}$	77.8
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天然气)	2020-05-07	非甲烷总烃	0.501	0.107	78.6
	2020-05-08		0.406	$4.17 \times 10^{-2}$	89.7
	2020-05-07	染整油烟	$4.54 \times 10^{-2}$	$1.78 \times 10^{-2}$	64.9
	2020-05-08		$5.78 \times 10^{-2}$	$2.71 \times 10^{-2}$	50.0

### 9.3.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尽可能将各生产设备，尤其是冲床、抛丸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企业在设备采购时已经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的风机、空压机等尽量集中布置在隔声间内，并在设备基础座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并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并且限制车速，禁鸣喇叭，避免夜间运输，企业已加强车速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 9.3.2.4 固体废物治理

含染料、助剂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印花废网属于危险固废，印花废网产生量较少，于厂内暂存，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嘉兴新嘉爱斯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悬浮物、二氧化氯、苯胺类的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锑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石油类的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 DA002（蒸汽）水喷淋+静电除油+消白除臭设备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限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根据《海宁市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中“海宁市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治理验收管理规定”的具体指标要求（2011 年），油烟最高排放速率不超过 0.4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蒸汽）高压静电除油设备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限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根据《海宁市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中“海宁市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治理验收管理规定”的具体指标要求（2011 年），油烟最高排放速率不超过 0.4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 DA003（天然气）水喷淋+静电除油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限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

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根据《海宁市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中“海宁市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治理验收管理规定”的具体指标要求(2011 年),油烟最高排放速率不超过 0.4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除臭塔酸喷淋+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设备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

###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染料、助剂废包装材料、一般包装材料、印花废网、污泥、废油、生活垃圾。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含染料、助剂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印花废网属于危险固废,印花废网产生量较少,于厂内暂存,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嘉兴新嘉爱斯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2 月用水量为 115533 吨,蒸汽用量为 30100 吨/年,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29.1266 万吨/年,根据企业废水在线数据统计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2 月废水排放量为 11.0535 万吨,2019 年 12 月 26 日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的日均值为 140.64mg/L,氨氮排放浓度的日均值为 0.945mg/L。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2.107 万吨;化学需氧量为 11.05 吨;氨氮为 1.105 吨。备案表中总量控制  $\text{COD}_{\text{Cr}} \leq 11.97$  吨/年,氨氮  $\leq 1.197$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05 月 07 日,废气处理设施 DA002(蒸汽)水喷淋+静电除油+消白除臭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4.52 \times 10^{-2}$ 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6.10 \times 10^{-3}$ kg/h;废气处理设施 DA001(蒸汽)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86 \times 10^{-2}$ 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4.46 \times 10^{-3}$ kg/h;废气处理设施 DA003(天然气)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107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1.78 \times 10^{-2}$ kg/h。

该企业 2020 年 05 月 08 日,废气处理设施 DA002(蒸汽)水喷淋+静电除油+消白除臭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4.98 \times 10^{-2}$ 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8.42 ×

$10^{-3}$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蒸汽）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23 \times 10^{-2}$  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2.70 \times 10^{-3}$  kg/h；废气处理设施 DA003（天然气）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4.17 \times 10^{-3}$  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染整油烟的排放速率为  $2.71 \times 10^{-2}$  kg/h；

该公司定型机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1.27 吨/年，备案表中总量控制 VOCs  $\leq 15.366$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该企业 2020 年 05 月 07 日，废气处理设施 DA002（蒸汽）水喷淋+静电除油+消白除臭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4.48 \times 10^{-2}$  kg/h；2020 年 05 月 08 日，废气处理设施 DA002（蒸汽）水喷淋+静电除油+消白除臭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4.49 \times 10^{-2}$  kg/h。

该企业 2020 年 05 月 07 日，废气处理设施 DA001（蒸汽）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2.19 \times 10^{-2}$  kg/h；2020 年 05 月 08 日，废气处理设施 DA001（蒸汽）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2.24 \times 10^{-2}$  kg/h。

该企业 2020 年 05 月 07 日，废气处理设施 DA003（天然气）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7.70 \times 10^{-2}$  kg/h；2020 年 05 月 08 日，废气处理设施 DA003（天然气）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7.06 \times 10^{-2}$  kg/h。

该公司定型机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该公司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1.01 吨/年。

该企业 2020 年 05 月 07 日，废气处理设施 DA003（天然气）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0.100$  kg/h；2020 年 05 月 08 日，废气处理设施 DA003（天然气）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为  $<0.101$  kg/h，该公司二氧化硫的年排放量为  $<0.361$  吨/年。

该企业 2020 年 05 月 07 日，废气处理设施 DA003（天然气）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0.134 kg/h；2020 年 05 月 08 日，废气处理设施 DA003（天然气）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 0.101 kg/h，该公司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为 0.842 吨/年。

## 10.2 总结论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4）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户外防水面料的印花整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总染色和后整理产量 4700 吨/年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 纺织业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总染色和后整理产量 4700 吨/年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海环审备[2016]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01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邵阳中力纺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邵阳中力纺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单位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1%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3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42925942F		验收时间		2020 年 03 月			
建设项目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2.107			
	COD <sub>Cr</sub>			134.12	500						11.0535	11.97		
	氨氮			2.061	35						1.105	1.197		
	VOCs										1.27	15.366		
	颗粒物										1.01			
	二氧化硫										<0.361			
氮氧化物										0.842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320261420 (1/1)

名称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法定代表人	李献娟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玖佰玖拾陆万壹仟伍佰柒拾柒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15日至2051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高仿真化纤面料及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工业用特种纺织品、服饰面料织造;运动休闲服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5月 0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817320261420001P

单位名称：浙江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李献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99 号

行业类别：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320261420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海国用(2014)第06995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昱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座落	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15号		
地号	330481003007GB00149	图号	79.18-69.12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11月13日
使用权面积	18160.51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18160.51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 说明

我公司水、电、气消耗量为

项目	2019年07月-2019年12月消耗量
河水	115533 吨
天然气	9Nm <sup>3</sup>
蒸汽	15050 吨
电	572 万千瓦时



2016-1-024

#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嘉海环审备[2016]11号

单位名称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献娟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户外防水面料的印花整理技改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99号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技改)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090	0.018	15.366
	化学需氧量	6.770	1.318	11.97
	氨氮	0.677	0.132	1.197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4129万元,新增平网印花机器4台,圆网印花机1台,水洗机1台,蒸化机1台,定型机4台,O型染缸3台,卷染缸10台,淘汰溢流染缸7台,络纱机1台,起毛机6台,磨毛机1台。技改后全公司总染色和后整理产能仍为4700t/a,原产能保持不变。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12 月 26 日和 12 月 27 日  
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坯布	产品名称	染色布、印花布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2 月 26 日	13.8	12 月 26 日	13.7
12 月 27 日	14.3	12 月 27 日	14.1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19.12.27



#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05 月 07 日和 05 月 08 日  
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坯布	产品名称	染色布、印花布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05 月 07 日	12.7t	05 月 07 日	12.5t
05 月 08 日	12.5t	05 月 08 日	12.4t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  
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0.05.08

# 污泥运输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响应国家环保政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将本厂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委托乙方运输到嘉兴新嘉爱斯热电厂进行无害处理，运输价格暂定为每吨 150 元。在运输过程中，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甲方负责把本厂的污泥装上乙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上。

二、协议定后，乙方不得无故停运或不运影响甲方生产，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不得让车上污泥飘落到路面上或中途乱倒、乱放，否则后果自负与甲方无关。在运输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和驾驶人员需证件齐全，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如遇交警和路政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款方式以甲方给本厂工人发工资的时间为准，甲方不得无故拖欠或不付乙方运费，否则后果自负。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如有违约应赔付对方三个月运费。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双方根据合作需要，可重新签订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5 吨，月污泥量 150 吨。年度污泥量 1800 吨。乙方须凭二维码并根据二维码上信息进行污泥转运，若遇二维码信息与实际转运情况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若已卸货被发现并经确认的杂物，则由乙方负责清理。若有引起设备损坏的经确认后由乙方赔偿。若乙方污泥转运处置过程中对甲方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暂停接收或终止协议。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产安排和调度。

###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公司及车辆等转运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在指定时间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为稳定有序开展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乙方在委托污泥处理转运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污泥转运规定，同时乙方须把相关内容告知转运方。



###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污泥成分监测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单价为：220元/吨污泥。协议有效期内污泥量达到1800吨后，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对超过部分污泥处理单价调整为270元/吨。（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28万元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押金甲方不接受污泥）。甲乙双方随合同约定期限对押金进行一次退收。甲方按月为一个收费周期对乙方污泥量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次月22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五、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帐号：1204068019201278452

税号：91330411769640170M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07省道东侧

邮编：314016

电话：0573-83776760

传真：0573-83776760

签字人：

签字日期：2020.1.23

乙方：浙江显昱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宁农商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20100027287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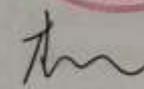
税号：913304817320261420

地址：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施桥路99号

邮编：314400

电话：

传真：

签字人：

联系人：任佳栋

联系人手机号码：18868808474

签字日期：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19WF-

本协议于【2019】年【6】月【1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昱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海昌街道施带路 99 号

联系人: 任佳栋

电话: 18868808474

传真:

(2) 乙方: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乳化液危废代码为(900-210-08)产生, 年度计划转移量为 10 吨, 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运输基本情况调查表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 3、乙方只对协议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若甲方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时, 须对新产生的废物签订新的协议。
- 4、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 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 运输, 储存, 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发生事故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 7、由甲方运输到乙方单位，产生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接收。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8、甲方的包装容器若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 9、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 10、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处置费：甲方付给乙方人民币 4000 元/吨（含税含运费）。
- 11、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
- 12、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3、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14、支付方式：按实际过磅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 15、本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止。
- 16、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嘉善纤维纺织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乙方：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Z 2020-02-26-002

##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地址: 海宁市尖山安江路 89 号 1 号楼

邮编: 314415

电话: 0573-87232185

传真: 0573-87232187

甲方：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代码 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甲方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其废旧包装容器。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处置价格见下表

1. 危险废物类别：HW49 (900-041-49)

2. 废物名称：废染料包装袋

3. 年产生量：5 吨

4. 性状：固体

5. 包装方式：打包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进行调整。但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且需得到乙方书面回复确认。

#### 二、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负责联系符合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其对从业人员应当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3、在甲方场地内装卸货由甲方负责。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或者残留物及其它杂质超过总重量的3%，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含重金属、不携带爆炸品及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批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出厂数量向乙方开具处置费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处置费。如不付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四、其它约定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检测结果数据为准，如乙方在三日内提出异议的，则甲乙双方共同将封存样品委托第三方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凡甲方检测结果符合第三方检测结果的，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由双方共同过磅，按实际计量数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在省环保监管平台上完成各自的流程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_\_\_\_\_乙方的 E-mail 为：\_\_\_\_\_。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或者危险废物转移量少于本合同约定数的 70%，甲方即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0）及其它相关损失。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止。

七、危险废物实际转移以联单为准。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海宁市尖山安江路 89 号 1 号楼

开户：海宁农商银行黄湾支行

账号：201000139519588

联系电话：0573-8723218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施带路 99 号

开户：海宁农商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2010 0012 7287 643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327831615A



扫描二维码验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是否真实：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法根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环保节能设备的销售，废旧包装容器的回收与清洗加工，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再生产品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06日至2045年01月05日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89号1号楼



此件仅限用于浙江星环机械使用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年04月04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400021

单位名称：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法根

注册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9 号

经营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9 号

经营范围：废包装物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一年（2019 年 11 月 18 日到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此许可证限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9 号使用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211

单位名称：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法根

注册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9 号

经营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9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包装物（详见下一页表格）

有效期限 一年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到 2020 年 11 月 17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许可证限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9 号使用  
再复印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211

经营单位	海宁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法德		
注册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89号		
经营设施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89号		
种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t/a)
	HW49 废包装物/袋	900-041-49	17600
方式	收集 贮存 利用		
有效期	(2019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17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月八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此证仅限于浙江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再复印无效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盖章） 2018 年 7 月 5 日	
备案编号	330481-2017-1102-1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